**脱鞋之家**

在申命记25:4，有这样的话，**“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对这节经文，保罗在林前9章9-10节作了说明:**“难道上帝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林前9:14又说，**“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提前5:18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我倒不是要讲这个内容，而是从保罗引用申命记来做这样的说明，我们从中可以学到一点理解圣经的方法。圣经的表达方式，让我们不要单单停留在字面上，这个话带着一种什么样的语言习俗或者文化背景呢？这个话在表达一种什么样的属圣经的思维呢？我们要从这样的角度去思考和领会。我们有俗话：“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个俗语，那么圣经按照这样的俗语也有类似的表达，**“**随着圣灵撒种的，必随从圣灵得永生；随从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你做什么样的事情就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从这个习惯用语引用过来表达的是一个深刻的因果律，也包含很深奥的遗传律。这在教我们怎样去读圣经上的话。

现在我们看申25:5-6的内容，刚才看的是第4节，想到了保罗是怎么样来解释的，再看申25:5-6节，这里说：**“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兄有妻无子而死，弟当取其嫂为哥哥生子立后。在太22:24，撒都该人就拿旧约圣经的这个规定和耶稣辩论复活的事，这个申命记25章有这样的律例典章性质的话语，就说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妇人所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涂抹了。弟兄之间，哥哥有妻无子死去了，他的弟弟当尽一种本分，免得以色列人绝了后嗣，就这么一个规定。

在创世记38章6-11，14，26节记载了早在先祖雅各和他十二个儿子的时代，也就有了这样的惯例、就有了体现。创世记38章说什么？犹大的长子珥为恶，无后而死。犹大就对第二个儿子俄南说：“你当与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尽你为弟的本分，为你哥哥生子立后。”这个俄南不得不听父亲的指示，但是阳奉阴违，他不愿意给哥哥留后，被耶和华看为恶，死了。可见这种规定有很强的约束力，俄南不能公然去违抗，但他不愿意切实的去尽本分的这种行为，最后受到了上帝的定罪。结果犹大为了避免小儿子示拉重蹈哥哥的覆辙，他就让他玛，让他的大儿媳他玛回父家去守寡，是不是这样的？但过了许久，示拉已经长大了，犹大仍然没有照规办事，他玛无奈之下装成妓女去寻找机会从犹大怀了孕，这是创世记38章的故事。

这个小儿子示拉本人的态度我们不得而知，但看来他玛她是怪罪她的公公犹大的，后来犹大也承认：她比我更有义，是吧！这个他玛作为寡妇，当时是守住了自己的身份的，她去从犹大怀孕这是无奈之举，不能被定为行淫而受罚，犹大想这么做，但后来他发现：她比我更有义。他玛一心想的是尽本分生子立后，同时她也确实让犹大以很难堪的方式去弥补自己的失责，结果他玛生了谁？法勒斯和谢拉，成了蒙福的例子。

在路得记4章12节对创世记38章的故事有一个结论，得4：12，“**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上帝是祝福他玛。而路得记4章12节在提到他玛的故事的时候又把她联系到了谁啊？路得。

那现在我们来看看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这个故事同样是遵循了申命记尽本分生子立后的规定，但是主人公的顺从尽责比先祖犹大父子要强的多了，这个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和犹大和他儿子们的故事刚好形成对比。但是讲的都是从申命记同一个原则下来的故事。

大家想想，波阿斯和路得的时代，他们是不是熟知犹大的教训啊？他们也是熟知摩西律法的人，他们所以知道申命记当中这些内容的，也知道创世记的故事。

我们看路得记1章3-5节，拿俄米的丈夫死了，儿子也死了，只留下两个儿妇，寡居无后，怎么办？这困难比先祖犹大的家庭更大，那么路得记1章11-14节，这里说了，不可能有弟弟娶嫂子为哥哥生子立后的事了，两个儿妇可以回娘家再嫁新夫，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路得决定留下来。我就想，路得决定留下来的时候，她有没有想到自己可能要一辈子守寡呢？

路3章1-5节，拿俄米就开始为路得着想，她与犹大敷衍他玛形成鲜明的对比。拿俄米和犹大形成鲜明的对比，但是路得的执着倒是与他玛十分相似。拿俄米想到了波阿斯本是至近的亲属，申命记中所记载的规定有一个扩展的应用，从弟弟为哥哥尽弟兄的本分，就扩展到了至近的亲属当尽的本分。

路得记3章12-13节，按照上帝的规定和法则要尽到自己的本分，这就是波阿斯所做的。所以这些故事，我们首先就要理解其中的一个教训：按照上帝的规定和法则，我们都要尽到自己本分。这是我们从这些故事当中要学到的广泛意义之一，这正如传道书12章13-14节所说的，这是人当尽的本分。

路得记4章2-6，9-12节，波阿斯尽自己的本分怎么做呢？波阿斯是拿俄米家至近的亲属对不对？那么路得没有弟弟对吧，那这至近的亲属要尽本分了，这是申命记当中的法则的延伸运用。波阿斯就在城门请众民和长老都来作见证。正式的按规履行为亲属赎买地业、生子留名的本分，按着程序就来尽这个本分。然后，在路得记4章12节，众人就见证这件事情、也祝愿、也祝福，并且将路得和他玛相提并论。

路得记4章13-17节，最后的结果呢？路得从波阿斯就生了俄备得，俄备得作为拿俄米的孩子，以拿俄米为养母，这只是名分上讲的，实际上路得才是乳养这个孩子的母亲。

路得记4章18-22 节，最后作结论归纳了一下，他玛和路得这两个故事，均是构成耶稣基督的家谱的一环。在路得记中把他玛和路得的故事合在一起，并且说明这是耶稣基督的族谱的一环。

那么我们就想想了，关于为弟兄或亲属留名立后的这个本分的规定，它的意义是什么？现在回到申命记25章那些段落当中来，这个为亲属留名立后要尽本分的这种规定，圣经写在那里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带着这样的思考，继续来看。

在路得记4章7节，还有一个小节要看一下，这和申命记的经文有关系。7，8节，“**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了**。”是谁脱鞋啊？就是还有一个亲属，在波阿斯之外还有一个亲属，他说：我不能，我不能尽这个本分。我就把鞋脱下来。他说，这就是证据。这是什么意思呢？那个比波阿斯更近的亲属，要优先赎买拿俄米丈夫、儿子的产业，也包括地业，包括路得这个寡妇。当他客观上不能赎的时候，他就对波阿斯说：你来赎我当赎的吧。然后，将鞋脱下来了。也就是说，在将赎买权或者将当尽的本分转给别人的时候，就脱鞋给人，以此为证据。路得记的故事就记载了这些。我想应该不是把这个鞋脱下来送给别人，不是的，而是在这个仪式上，就做出这么个动作，就以此表示：脱鞋之人不肯或者不能尽自己的本分。脱鞋之人。

说到这个脱鞋、穿鞋啊，圣经以此表达一种很深刻的含义。在弟子规上有这样的话，就是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中给孩子们的教材，“冠必正，纽必结，袜与履，俱紧切。”就是说，从帽子到鞋子、袜子都要穿戴整洁。这里说“袜与履”，“履”就是鞋，这个“履”在汉字里被引申为“履行、实行”的意思，比如说：履行合同，履约。穿上鞋，是指预备走路，代表履行一种本分，遵守一种约定。所以，穿上鞋是预备走路，代表“我要去行动，我要去履行一种本分”，这也是遵守某种约定。

对于那些不肯尽自己本分的人，圣经怎么说呢？我们看，回到申命记25章7-10节。我们刚才讲到了申命记25章，有一个生子立后的规定，这个规定在圣经当中有创世记犹大和他儿妇的故事，还有路得的故事，而在路得的故事当中，这两个故事结合在一起，在路得记有一个结论。在这个故事当中有一个细节，就是脱鞋。我们接下来就说到了脱鞋和穿鞋代表的含义。

有了以上的查经以后，再回到申命记25章7-10节，在讲述生子立后尽本分的条例的下文，就接着说了，**“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这里说，执意不肯娶哥哥的妻尽弟兄本分的人，要在城门长老面前被脱鞋，脸上被吐唾沫，并被称为脱鞋之家。我们今天的讲题就是“**脱鞋之家**”。

既要把鞋脱下，又要在他脸上吐唾沫，就说：你不肯尽本分。脱鞋之家，这是蒙羞的名称。不肯尽本分的人，不履行责任的人，不为死兄留名立后的人，不为建立以色列家尽责的人，有这些含义在里面。还要吐唾沫在他脸上，表明上帝的不悦。我们只要看民数记12章14节就知道了，米利暗长了大麻风，“**她父亲若吐唾沫在她脸上**”，被说成是：上帝——她的父亲吐唾沫在她脸上。她呢？要蒙羞七天，关锁营外。好，我们回头就可以来理解，吐唾沫是上帝不喜悦的意思，是羞辱。但是在路得记的故事中，你有没有看到那个至亲他不是不肯，是客观上不能，所以只是脱鞋，有没有吐唾沫？没有吐唾沫。他因为不是不肯，而是客观上不能，结果按仪式要把鞋脱一下，但是没有吐唾沫。但是在创世记的故事当中就不同了，俄南所做的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耶和华叫他死了，对不对？是不是等于吐唾沫了？然后，犹大呢？不愿意照着规定去做，犹大最后怎么样呢？被出丑，也就像被他玛吐唾沫在脸上一样，是不是呢？

我们进行了以上有关经文的思考和查考以后，现在我们要理解这个含义：赎买产业，留名立后，这是象征耶稣付出十字架的牺牲来救赎我们；也是象征我们传扬基督的福音的本分，这关系到真理的传承，关系到属灵后裔的延续，上帝子民的扩展，关系到教会的建立，关系到救赎计划的完成，这关系到我们的本分与责任，或者就是我们的蒙羞与定罪。要么我们尽我们的本分与责任，要么我们就要蒙羞被定罪。耶稣救了门徒们，门徒们又把福音传扬给人。

大家看罗马书15章16节，“**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为耶稣的福音献上。假如我们不传福音给别人而死了，如果不是那些传福音的人前赴后继地在工作、在献身，那么真理能不能传承下来？没有献身的人，这些道也不能传承下来，慢慢的世上也就没有基督徒了。如果那些初代教会不传福音，到现在就没有基督徒了。这岂不是让基督的名被涂抹了吗？我们也就成了什么呢？也就成了脱鞋之家。你不肯尽本分，你把鞋子脱下来，然后吐唾沫在脸上。

所以保罗怎么说呢？弗6:15，“**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穿上鞋，是不是代表履行本分啊？传扬福音的鞋穿在脚上。鞋穿在脚上，代表尽传福音的责任。这是规定，这是本分。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本分。

罗10：15，**“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赛52:7**“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上帝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这是相互引用的经文。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什么是福音喜信呢？你的上帝作王了。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鞋穿在脚上，履行本分，留下见证。

赛52:9-10，“**因为耶和华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赎了耶路撒冷。耶和华在万国眼前露出圣臂，地极的人都看见我们上帝的救恩了**。”这是传福音的果效。

赛54:4-6，这里说，传福音和我们渴慕福音是结合在一起的。**“不要惧怕，因你必不至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至受辱。你必忘记幼年的羞愧，不再记念你寡居的羞辱。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救赎你的是以色列的圣者，他必称为全地之上帝。耶和华召你，如召被离弃、心中忧伤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弃的妻。这是你上帝所说的。”**

这里说，我们像被离弃、忧伤的妻，受着寡居的羞辱，丈夫死了，没有后嗣，成了无望的寡妇，这个时候，耶稣成了我们的丈夫，他是救赎我们的，他成了至亲来赎买我们，他用他的义袍来遮盖我们。这些话和刚才我们看过的经文和故事是不是都连在一起的？耶稣成了赎我们的人，他用义袍来遮盖我们。大家有没有想到路得记里面的故事，路得说：”求你用衣被遮盖我。”在波阿斯的脚下躺卧，然后拿被子遮盖自己；耶稣，求您用您的义袍来遮盖我们，免得我们的名灭没了。这些都是连在一起的。

所以路得记4章14节就有这样的话：“**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上帝没有撇弃我们，赐下耶稣成为我们至近的亲属，我们本是寡居没有主人，但是我们在这里找到了我们的主，他用义袍遮盖我们。然后，我们要尽自己的本分——“生子立后”——那就是传福音的责任。我们要有像路得一样来寻求上帝的经验。路得记真的是非常优美的一卷书。路得来寻求上帝，每一句话非常的深刻……

回到主题上来。大家看雅歌书7章1节，“**王女啊，你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这是雅歌书中新郎对新娘的描述中最后、最完备的一段，是不断地加深的，到了最后这一段，写得最完备，也是最后在这里才用了一次“王女”的称谓，这也是唯一的一次出现对脚的描写，并且是说“脚在鞋中”，简单地说，描述了一下穿着鞋的脚。也就是到最后，从脚到头特写了一遍，最后给一个全镜头，突出的是成熟、美丽的形象。能理解我说的吗？这个是学习雅歌的时候我们要很好的去注意到的一点。这一段描写到了脚，这一段有“王女”的称谓，这一段给出一个成熟、很丰满的、美丽的形象，并且给了一个从头到脚的描述。这就是象征完成了福音使命的教会，在品行和真理上都成熟了的教会，是展开旌旗而得胜的教会，是预备好迎接耶稣再来的教会，是能够在最后的大考验中忠诚到底的教会。他们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也就是说，他们传真正的真理的福音信息，以及他们品行的见证，走遍了大地，完成了福音使命的教会。

再看，出3：5，这里也与我们刚才查经的主题有类似的一些话语。 **“……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这里也提到了把“鞋脱下来”，上帝在呼召摩西，打发他去执行重大使命时说了这句话。 拣选摩西打发他去履行使命，然后说了这个话。

书5：15，也有类似的话，**“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地方是圣的。”**约书亚在领受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下达攻打耶利哥的战略战术指示的时候，他也听从了这同样的话——“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面对上帝的临格，面对上帝给予使命的吩咐，他们都被要求“把脚上的鞋脱下来”，这是什么意思呢？

对摩西、约书亚都有那样的吩咐。中国人有“脱帽”表示恭敬的习俗，是不是？所以有人就以为这里说“脱鞋”是表示对主的敬畏，甚至主张进入教堂礼拜或者上讲台讲道都要把鞋脱下来，这节经文是要求我们这样吗？我觉得这显然是一个误解。上帝吩咐摩西和约书亚把鞋脱下来，的确是有含义的。现在你把鞋脱下来，你要放下以往的工作，你不要再走自己的老路了，我要重新给你指示，我赋予你新的使命，我打发你去，你去履行我交给你的任务，我要立约与你同在，你要尽自己的本分，你顺从我的计划，我必使你成功。当你奉我的差遣去的时候，你就踏上了新的征程。所以，上帝差遣和指示摩西和约书亚的时候，为了表达这样的一个含义，就象征性地把鞋脱下来，以此为立约的证据，正是吩咐使命，让人靠着上帝的能力去履行职责的约定。上帝啊，我真的不能做什么，离开你，我就像赤着脚寸步难行啊，但是你既然差遣我，依从你的话，“我在这里”。

摩西和约书亚边脱下脚上的鞋边领受上帝的指示，他们的内心是有了这样一个感受的，这是一个神圣的约定和托付。摩西、约书亚领受了什么使命呢？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去承受应许之地；在新约时代，这也就是传福音的使命。就像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但是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10：15，**“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所以，先要在上帝面前脱下鞋来，这是约定的证据，这是重新来把自己的人生交给主的证据，然后奉差遣，在人面前去“尽弟兄的本分”、“尽亲属的本分”，时刻记住——我是肩负使命的人，是要为上帝的荣耀而活，我怎能在以色列家中蒙羞被称为“脱鞋之家”呢？这就是上下连贯的含义。

最后，我们以罗马书15章15-18节结束，**“……特因上帝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所以论到上帝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上帝给我恩典，我们有责任和使命，要去传真正的福音。什么叫传福音呢？为耶稣基督的圣灵作见证，告诉人可以因着圣灵成为圣洁的道路是什么，并且这一切都是因着主的能力去成就的。我们用我们的言语和作为，依靠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我们应该传什么样的福音呢？永远的福音。什么是最后的信息呢？启14：12，这里说：“**圣徒的忍耐就在此，他们是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

我们以“脱鞋之家”这个讲题说到什么？传福音的本分，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传福音是要使人成为圣洁，领受圣灵。不是使他们属于我们自己，属于我们的管理，属于我们的组织框架，属于我们的人事制度。是让他成为上帝的儿女，我们都是上帝的仆人，上帝会亲自来引导我们的成长和使用我们。所以我们一定要带着一个，我只是一个谦卑的仆人、被差派的仆人的一个态度，教会是属于主的，真理是主，教会属于主。主的灵在地上要聚集他的百姓的时候，有很多不是我们肉眼能够看得见的，我们传福音的时候要带着属灵的眼光，所有的果子最终都收割归在耶稣基督的名下，我们都是弟兄姊妹，我们是“尽弟兄的本分”。